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获配投资者证券账户及获配股数明细	3
- 附件 4. 验资事项说明	4-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验资报告

XYZH/2016SHA10153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5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348,120,888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10月9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3月16日证监许可[2016]527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6年5月9日止, 公司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14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2,566,200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 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1,062,566,200元转为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348,120,888元, 截至2016年5月9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股本均为人民币408,120,888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获配投资者证券账户及获配股数明细

4、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胜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卫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8,400,000	18,400,000	18,400,000	18,400,000	30.67%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5.0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0	13,600,000	13,600,000	13,600,000	22.6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1.67%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
		(%)	(%)		总额比例 (%)		总额比例 (%)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22,581,634</b>	<b>6.49%</b>	<b>60,000,000</b>	<b>82,581,634</b>	<b>20.23%</b>	<b>22,581,634</b>	<b>6.49%</b>	<b>60,000,000</b>	<b>82,581,634</b>	<b>20.23%</b>
其中：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16,157,846	4.64%		16,157,846	3.96%	16,157,846	4.64%		16,157,846	3.96%
高管锁定股票	6,423,788	1.85%		6,423,788	1.57%	6,423,788	1.85%		6,423,788	1.5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8,400,000	18,400,000	4.51%			18,400,000	18,400,000	4.51%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3.68%			15,000,000	15,000,000	3.6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0	13,600,000	3.33%			13,600,000	13,600,000	3.3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3.19%			13,000,000	13,000,000	3.19%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325,539,254</b>	<b>93.51%</b>		<b>325,539,254</b>	<b>79.77%</b>	<b>325,539,254</b>	<b>93.51%</b>		<b>325,539,254</b>	<b>79.77%</b>
<b>合 计</b>	<b>348,120,888</b>	<b>100.00%</b>	<b>60,000,000</b>	<b>408,120,888</b>	<b>100.00%</b>	<b>348,120,888</b>	<b>100.00%</b>	<b>60,000,000</b>	<b>408,120,888</b>	<b>100.00%</b>

## 附件 3

## 获配投资者证券账户及获配股数明细

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所属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获配数量（股）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0800012030	18,400,000
小计				<b>18,400,000</b>
2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00116558	15,000,000
小计				<b>15,000,000</b>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107588	12,000,000
		泰达宏利基金-银河证券-泰达宏利-宏泰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99451	1,600,000
小计				<b>13,600,000</b>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温氏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105237	6,340,000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筠业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60804	4,880,000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69566	1,780,000
小计				<b>13,000,000</b>
合计				<b>60,000,000</b>

## 附件 4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26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于2011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3,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12年3月31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4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4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2年4月19日和2012年10月9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8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785,000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5月10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671,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456,000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3月13日和2013年6月27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2,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628,8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3月6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231,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397,6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3月6日董事会决议和2014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789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共发行股份18,662,844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060,444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4月3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4,060,44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120,888元。

经上述变更后各股东的实收资本（股本）为：

投资人	股本	持股比例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817,920.00	51.94%
社会公众股	144,721,334.00	41.57%
再融资限售股	16,157,846.00	4.64%
高管限售股	6,423,788.00	1.85%
<b>合计</b>	<b>348,120,888.00</b>	<b>100.00%</b>

##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16]527 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120,888 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14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5,000,000 元，律师费 1,600,000 元，会计师费及验资费 773,800 元，登记费 6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2,566,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1,062,566,200 元转为资本公积。上述款项已分别缴存贵公司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493668633641 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76610188000231276 账号以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1001012010000008009 账号中。

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08,120,888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